

米易县财政局文件

米财资农〔2024〕182号

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的通知

米易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资环〔2024〕28号），下达你局2024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44万元（执行川财农〔2024〕28号），专项用于2024年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建设支出（丙谷镇芭蕉箐村98万元、头碾村97万元、草场镇晃桥村90万元、撒莲镇海塔村100.1万元、普威镇板棚村17.6万元、普威镇新舟村141.3万元）。请按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“2110402”。

请严格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自觉接受县财政局监督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米易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米易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			
主管部门	攀枝花米易生态环境局	专项实施期	2024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05.5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544		
	地方资金	61.5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年我县整治目标村为丙谷镇芭蕉箐村、头碾村, 草场镇晃桥村, 撒莲镇海塔村, 普威镇板棚村、新舟村。通过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实施后, 整治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$\geq 6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需整治的行政村	6个
			指标2: 项目完成个数	6个
			指标3: 新建污水管网	20.78km
			指标4: 工程量	新设计处理污水规模18t/d的集中式厌氧池+人工湿地3套。
			指标5: 三格式化粪池(联建或单户)	59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经整治的单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$\geq 60\%$
			指标2: 项目质量预期	100%
			指标3: 项目质量安全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1月底
	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经整治的行政村环境
	指标2: 废水资源化利用量			水量: 6.54万吨/年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农户的卫生条件和生活环境	改善
	经济效益		指标1: 促进农民增收	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生活满意度	$\geq 90\%$